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2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1月4日证监许可【2011】1752号文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1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核准, 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 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 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包括: 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认购 (或申购) 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 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2 年 11 月 17 日, 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设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电话：(021) 38834999

传真：(021) 68872488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50 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谭炯 (TAN Jiong) 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云南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

李道滨 (LI Daobin)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具有12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梅非奇 (MEI Feiqi)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个人金融总部总经理。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地质矿产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加入中国银行后，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

长等职。

葛岱炜 (David Graham) 先生, 董事。国籍: 英国。现任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主要负责管理贝莱德合资企业关系方面的事务。葛岱炜先生于 1977 年—1984 年供职于 Deloitte Haskins & Sells (现为普华永道) 伦敦和悉尼分公司, 之后, 在拉扎兹 (Lazards) 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分公司任职。1992 年, 加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MLIM), 曾担任欧洲、中东、非洲、太平洋地区客户关系部门的负责人。2006 年贝莱德与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后, 加入贝莱德。

朱善利 (ZHU Shanli) 先生, 独立董事。国籍: 中国。现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大学中国中小企业促进中心主任、21 世纪创业投资中心主任、管理科学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企业投资协会常务理事等职。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副教授、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

荆新 (JING Xin) 先生, 独立董事。国籍: 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 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等职。

葛礼 (Gary Rieschel) 先生, 独立董事。国籍: 美国。启明维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创办者、现任董事总经理, 同时供职于里德学院董事会、亚洲协会、中美合资企业清洁能源、清洁技术论坛的顾问委员会, 并担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THQ 的独立董事。曾在美国知名技术公司思科、英特尔等任高级营运职位, 并被多家杂志如福布斯、红鲱鱼、网络标准评为全球最主要的风险资本家之一。曾在美国英特尔公司担任品质保证经理, 在美国 NCube 公司、思科公司以及日本 Sequent 公司担任管理职位, 后为 SOFTBANK/Mobius 风险资本的创办者、董事总经理。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里德学院生物学学士。

2、监事

赵绘坪 (ZHAO Huiping) 先生, 监事。国籍: 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信息团队主管、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技术干部处干部、副处长。

陈宇 (CHEN Yu) 先生, 职工监事, 国籍: 中国。复旦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信息资讯部总经理, 参与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曾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12 年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历。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宁敏（NING Min）女士，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专业博士后研究工作。宁敏女士曾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总行授信执行部及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工作，先后担任副处长、主管（处长）等职。2009年9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执行总裁。

4、基金经理

周小丹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香港城市大学金融数学硕士。2007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数量研究员、中银中证 1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银蓝筹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0年11月至今任中银中证 1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国企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 5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陈军（副总裁）

成员：孙庆瑞（副总裁）、奚鹏洲（副总裁）、张发余（副总裁）、甘霖（副总裁）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寻明辉（副总裁）、李建（副总裁）

（四）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15.77亿元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行长：马蔚华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 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二) 主要人员情况

傅育宁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英国布鲁诺尔大学博士学位。1999 年 3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利和经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港口发展局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成员等；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嘉德置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蔚华先生，招商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1999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1999 年 1 月起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分别自 1999 年 9 月、2003 年 9 月、2007 年 11 月及 2008 年 10 月起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自 2002 年 7 月起担任招商局集团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主席、中国企业家协会执行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

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

唐志宏先生，招商银行副行长，吉林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9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沈阳分行副行长，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兰州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深圳管理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6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同时担任招商信诺人寿保险公司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晓辉先生，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3 年 10 月进入招商银行工作；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总行资金交易部总经理，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总裁；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1 年 7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了招商安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型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德盛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49 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 9945.03 亿元人民币。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场外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 谭炯

电话: (021) 38834999

传真: (021) 68872488

联系人: 徐琳

(2)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隽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电话：4006208888

联系人: 马瑾
网址: www.bocichina.com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客服电话: 95553
联系人: 李笑鸣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客服电话: 95536
公司网站: <http://www.guosen.com.cn>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联系电话: 010-8458888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cs.ecitic.com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客服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联系人: 刘晨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联系人： 权唐
公司网站： <http://www.csc108.com/>

1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深圳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客服电话： 400-8866-338
联系人： 郑舒丽
公司网址： www.pa18.com.

1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刘闻川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021-3892990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1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联系人： 王兆权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http://www.bhzq.com>

1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梁旭
客服电话： 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1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戎
联系人： 李巍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http://www.hysec.com>

1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潘鸿
客服电话： 010-66045666
网址： <http://www.txsec.com> 或 <http://www.txjijin.com>

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客服电话： 4008-888-777
公司网站： <http://www.gyzq.com.cn/>

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2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黄静

客服电话： 400 818 8118

网址： www.guodu.com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黄健

客服电话：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金颖
电话: (010) 59378839
传真: (010) 59378907
联系人: 朱立元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联系人: 安冬
经办律师: 吕红、安冬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电话: 021-61238888
传真: 021-61238800
联系人: 汪棣
经办会计师: 汪棣 刘颖

五、基金名称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证券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九、标的指数

本基金以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为标的指数。

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与沪深 300 指数拥有相同的成份股，选取规模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股票作为样本，是反映沪深两市 A 股综合表现的跨市场成份指数。不同的是，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采用了等权重加权，设置等权重因子以使所有样本股权重相等。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的个股与行业权重分布更为均匀，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标的。

如果出现因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被其他指数替代或指数编制方法发

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的情形,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限定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基金的标的指数、投资对象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投资对象和业绩比较基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但应即时通知本基金托管行并报中国证监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力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 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一）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的资产投资于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构建股票指数组合,即按照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及权重构建指数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按照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的方法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以下情况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对指数投资部分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 1、预期标的指数成份股将调整;
- 2、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
- 3、指数成份股出现停牌限制、流动性问题等情况;
- 4、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

本基金采取“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这两个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的监控与管

理, 其中, 跟踪误差为核心监控指标, 跟踪偏离度为辅助监控指标。基金管理人将建立事后跟踪误差监控体系, 实施严格的事后跟踪误差管理, 同时通过对组合事前跟踪误差的估计与分解获取有效的降低跟踪误差的组合调整方法, 以求有效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业绩基准的偏离风险。

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 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 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 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 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三)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来预测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趋势, 并对各债券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久期进行综合分析, 评定各品种的投资价值, 同时着重考虑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要, 主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

(四) 指数化投资组合

指数化投资组合采取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 按照个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进行指数化投资组合构建。完全复制方法将使用下列模型:

$$W_{i,t} = V_{i,t} / V_t$$

$$M_{i,t} = M_0 \times W_{i,t}$$

$$N_{i,t} = M_{i,t} / P_{i,t}$$

其中:

$W_{i,t}$: 成份股 i 在指数中所占的权重;

$V_{i,t}$: 成份股 i 在 t 时刻经等权重因子调整后的调整市值;

V_t : 指数中所有成份股在 t 时刻的调整市值总和;

$M_{i,t}$: 投资在成份股 i 上的资金;

M_0 : 投资总资金;

$N_{i,t}$: 购买成份股 i 的股票数量;

$P_{i,t}$: 成份股 i 在 t 时刻的价格。

(五) 跟踪误差控制策略

基金采取“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这两个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的监控与管理, 其中, 跟踪误差为核心监控指标, 跟踪偏离度为辅助监控指标。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对事后跟踪

误差的监控体系, 实施严格的事后跟踪误差管理, 同时通过对组合事前跟踪误差的估计与分解获取有效的降低跟踪误差的组合调整方法, 以求有效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业绩基准的偏离风险。

本基金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定义及计算公式如下:

跟踪偏离度 (Tracking Difference): 采用基金份额净值 (NAV) 增长率与业绩基准增长率之差来衡量, 计算公式如下:

$$TD_t = \frac{NAV_t}{NAV_{t-1}} - \frac{\text{业绩基准}_t}{\text{业绩基准}_{t-1}}$$

跟踪误差 (Tracking Error): 本基金以日跟踪误差为测算指标, 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与评估。采用跟踪偏离度的波动性来衡量, 计算公式如下:

$$TE_t = \sqrt{\frac{\sum_{t=1}^n (TD_t - \overline{TD})^2}{n-1}}$$

其中, \overline{TD} 为跟踪偏离度 TD_t 的样本均值。n 为计算区间, 本基金计算区间为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前 30 个交易日 (含当天)。

本基金将日跟踪误差的最大容忍值设定为 0.25% (相应折算的年跟踪误差约为 4%), 以每周为检测周期, 即本基金将每周计算该指标, 计算区间为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前 30 个交易日 (含当日)。如该指标接近或超过 0.25%, 则基金经理必须通过归因分析, 找出造成跟踪误差的来源, 通过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的调整, 以使跟踪误差回归到最大容忍值以内。当跟踪误差在最大容忍值以内时, 由基金经理对最优跟踪误差的选择作出判断。

当本基金运作发展到一定阶段后, 本基金可能会将测算基础转为代表相同风险度的周或月跟踪误差。

(六) 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1、组合调整原则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 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 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变化, 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 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间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2、投资组合调整方法

(1) 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

● 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的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定于每年 1 月和 7 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实施，通常在前一年的 12 月和当年的 6 月的第二个完整交易周的第一个交易日提前公布样本调整方案。

● 不定期调整

在以下情况出现时，本基金将对指数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a. 新上市股票，若符合快速进入指数规则，引起标的指数在其上市第十个交易日结束后发生调整的，本基金将做相应调整；

b. 当成份股暂停或终止上市的，相应成份股从指数计算中剔除，本基金将做相应调整；

c. 当成份股发生增发、送配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在股权变动公告日次日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d.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e. 若个别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或法规限制等因素，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权重进行购买时，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者利益，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组合；

f. 其他需要调整的事项。

(2) 限制性调整

● 投资比例限制调整

根据法律法规中针对基金投资比例的相关规定，当基金投资组合中按基准权重投资的股票资产比例或个股比例超过规定限制时，本基金将对其进行实时的被动性卖出调整，并相应地对其他资产类别或个股进行微调，以保证基金合法规范运行。

● 大额赎回调整

当发生大额赎回超过现金保有比例时，本基金将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同比例的被动性卖出调整，以保证基金正常运行。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5\%$

如果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合适作为投资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但应经托管人同意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二、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三、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一)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二)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三)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四)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四、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00,413,983.63	94.52
	其中：股票	500,413,983.63	94.5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837,072.73	5.07
6	其他各项资产	2,151,099.59	0.41
7	合计	529,402,155.95	100.00

(二)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2、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8,451,556.16	1.60
B	采掘业	61,979,106.45	11.74
C	制造业	228,978,493.84	43.37
C0	食品、饮料	27,283,341.44	5.17
C1	纺织、服装、皮毛	4,527,128.14	0.86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1,658,082.40	4.10
C5	电子	14,539,152.88	2.75
C6	金属、非金属	54,499,530.45	10.32
C7	机械、设备、仪表	63,967,892.32	12.11
C8	医药、生物制品	41,264,628.93	7.81
C99	其他制造业	1,238,737.28	0.2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450,580.79	2.74
E	建筑业	21,890,359.50	4.15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6,853,365.92	3.19
G	信息技术业	20,304,286.45	3.8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1,463,805.56	4.06
I	金融、保险业	59,895,794.48	11.34
J	房地产业	19,222,935.53	3.64
K	社会服务业	5,682,448.86	1.0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5,336,185.72	1.01
M	综合类	15,905,064.37	3.01
	合计	500,413,983.63	94.77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489	中金黄金	124,800	2,270,112.00	0.43
2	000562	宏源证券	115,850	2,257,916.50	0.43
3	600062	华润双鹤	96,200	2,196,246.00	0.42
4	600694	大商股份	56,610	2,181,749.40	0.41
5	600547	山东黄金	52,102	2,173,695.44	0.41
6	600703	三安光电	141,300	2,163,303.00	0.41
7	002038	双鹭药业	60,300	2,158,740.00	0.41
8	002385	大北农	100,900	2,153,206.00	0.41
9	601117	中国化学	312,700	2,148,249.00	0.41
10	600535	天士力	41,023	2,110,223.12	0.40

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71,611.14
3	应收股利	51,608.48
4	应收利息	5,428.20
5	应收申购款	122,451.7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51,099.59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4.40%	0.93%	-12.55%	1.23%	8.15%	-0.30%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 9、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按照目前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 50,000 元,当季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足 50,000 元,按照 50,000 元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上季度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

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 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一) 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董事会成员、监事、管理层成员、基金经理等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 (二)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 (三) 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场外发售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四) 在“基金的募集”部分,对基金的募集情况进行了说明;
- (五) 在“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基金合同的生效情况进行了说明;
- (六) 在“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部分,对基金的上市情况进行了说明;
- (七) 在“基金份额的场内、场外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部分,对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
- (八) 新增“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的投资组合情况;
- (九) 新增“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本基金成立以来的投资业绩;
- (十) 在“其他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